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人：陕西营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在榆林签订：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营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承担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N6标段（N1-N5）标段施工 监理服务的任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一、总则

1、法律

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陕西省所颁布的现行法律及法规。

2、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将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理解；下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即：

（1）施工监理服务协议书

（2）监理工作范围

（3）《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中的通用条件

（4）《施工监理规范》

3、隶属关系

由乙方组建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服务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领导，乙方对提供本服务的监理办公室所有的人员经常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监理服务承担责任。

4、服务开始

在签订监理服务协议书后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其监理服务。

5、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时间包括施工准备、实施、验收及资料整理，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以及交工验收资料完成为止。

6、协议书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甲方对乙方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

7、协议书的修改

本协议书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二、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乙方将对服务的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N6标段（N1-N5）标段施工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进行监理服务，使施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和部颁标准。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地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监理规范履行监理服务，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

3、乙方应派驻不少于两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到场。按相关规范要求需要监理旁站的工序，监理必须旁站。

4、乙方对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有计划安排，两名监理必须轮流休假，且监理休假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按缺勤处罚，处罚标准为2000元/次。

5、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6、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施工承包人及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或个泄露与项目执行中的有关资料。

7、乙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遵守以下条款：

（1）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申报理由并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2）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选派有资格和有经验的为甲方所接受的人员替换。

8、乙方必须严格监理程序，做到超前监理，提前预防。对施工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和乙方的抽检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签认承包人提供的假资料和事后编造、补充的假资料。

9、对甲方支付的监理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10、乙方应对所辖的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11、乙方对甲方支付的监理费用应专款专用。

12、乙方对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有计划的安排，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不容许出现空岗现象。

三、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为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商，协调与当地群众的关系，排除人为干扰。

2、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乙方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通报直至限期更换。

4、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理职责或不能遵守国家法规与各项监理制度，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除要求监理人立即停止转包行为外，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10%的违约金，如监理人拒不整改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按直接损失10%确定，但不超监理酬金40%；

3、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承担合监理酬金10%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接受承包人额外费用或补助，如发现处监理酬金2%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监理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审核、审批、检测、检验或回复承包人申请（请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10000元违约金；

6、监理人未按合同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承担监理酬金10%的违约金，经约谈或发包人书面告知后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或延期办理施工许可等行政手续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承担2000元违约金；

8、监理人不按《专用条件》2.4.3项[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监理人承担2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监理费用

根据甲方本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驻地监理费用双方友好协商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114600.00元），该费用包含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N6标段 的全部监理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及相关资料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全部付清。

六、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之有关的任何争端、索赔、违约、终止协议等，均应事前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陕西营胜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30日